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變更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

- 1)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子敬先生（「王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耀昇先生（「羅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及羅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華基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盧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盧華基先生，45歲，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3年經驗。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盧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各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盧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盧先生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而盧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中曄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中曄女士，48歲，於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9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成都魚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Chummy Global Limited擔任顧問、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上海一起作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於Covalis Capital LLP（一間倫敦對沖基金）擔任中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李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而李女士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盧先生及李女士。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張立基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李中曄女士及王晴女士。